

关于中新生态城 2023 年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生态城视察十周年和开发建设十五周年，在生态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部署安排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财政、金融、国资等各项工作，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完成预算 105.5%，其中：税收收入 32.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比 87.7%，非税收入 4.5 亿元，较上年涨 9.6%，占比 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亿元，同比增长 32.7%，完成调整预算 91.8%。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及新区对生态城的补助收入 11.9 亿元，由生态城统筹使用，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0.4 亿元，

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7.1 亿元，上年结余 0.31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 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8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 亿元，完成预算 23.5%，较上年增加 5.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7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 0.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35.4%，较上年增加 4.2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8.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0.0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0009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末生态城政府债务余额103.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27亿元，专项债券86.19亿元。2023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16.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1亿元，专项债券15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生态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3 亿元，同比增加 61.3%，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疫情转段，因公出国及公务接待活动随之增加。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014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113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3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80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055 亿元。

（四）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23 年，生态城财政收支决算与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市级及新区财政对生态城转移支付等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及新区转移支付等收入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

二、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长 8.2%，完成年度预算 38.9 亿元的 54%。其中，税收收入 15.2 亿元，同比下降 14.3%，占比 72.5%；非税收入 5.8 亿元，同比增长 2.5 倍，占比 27.5%。

从主要税种情况看：

增值税完成 4.58 亿元，增收 0.82 亿元，增长 21.8%；企业所得税完成 3.79 亿元，减收 0.43 亿元，下降 10.2%；个人所得税完成 1.35 亿元，减收 0.83 亿元，下降 38.1%，主要是去年同期英信、文钊、芯华投资控股等企业发生减持和分红

业务缴纳大额个税，同比减收 0.6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2 亿元，增收 0.14 亿元，增长 9.8%；土地增值税完成 0.79 亿元，减收 1.40 亿元，下降 64.0%，主要是去年同期 35 号地块转让，缴纳土地增值税 1.35 亿元，今年无此因素；契税完成 1.33 亿元，减收 0.97 亿元，下降 42.2%，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房产交易量下降，带动契税同比下降；房产税等其他税种共完成 1.78 亿元，增收 0.12 亿元，增长 7.0%。

1 至 6 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7 亿元，同比增长 40.3%，完成年度预算 43.3 亿元的 48.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亿元，较去年增加 0.08 亿元，同比增长 8.7%；公共安全支出 0.05 亿元，较去年增加 0.02 亿元，同比增长 79.9%；教育支出 3.54 亿元，较去年增加 0.16 亿元，增长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下降 10.1%；卫生健康支出 0.84 亿元，增加 0.1 亿元，增长 12.9%；节能环保支出 0.34 亿元，较去年减少 0.05 亿元，下降 11.9%；交通运输支出 0.29 亿元，较去年增加 0.19 亿元，增长 18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1 亿元，较去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3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2 亿元，减少 1.05 亿元，下降 8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 亿元，增加 0.69 亿元，增长 13.3%；其他支出 1.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2 亿元，下降 52.6%；城乡社区支出 3.88 亿元，增加 2.64 亿元，增长 2 倍；科学技术支出 3.39 亿元，增加 2.59 亿元，增长 3 倍，主要是今年加大对相关重点产业

发展扶持力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 亿元，较去年增加 0.69 亿元，增长 6 倍，主要是今年增加对新生态基金注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生态城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0.49 亿元，同比增长 9.6%，完成年度预算 19.26 亿元的 2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0.93 亿元，增长 23.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9 亿元，减收 0.47 亿元，下降 40.5%。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 亿元，较去年减少 8 亿元，同比下降 66.1%，完成年度预算 27.4 亿元的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生态城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国有资产盘活落地见效。今年 1 至 6 月，生态城实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长 8.2%，超额完成新区下达增幅 7.2% 的收入任务。今年以来，大力盘活资源资产，研究政府投资项目盘活方案，倒排工期，严密组织实施，推动完成生态城健身馆、图书档案馆部分区域公开出租，以及海润园室内精装修资产协议转让工作，完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9 亿元，增收 3.79 亿元。

二是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上半年保障民生资金需求 9.79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3.54 亿元，同比增长 4.9%，有效保障学校平稳运行；卫生医疗支出 0.8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用足用好专项债资金支持，累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8 个共 5.1 亿元，为国家绿色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工程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是聚焦安全发展，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系统性推动落实化债任务。上半年圆满完成各项债务化解分月任务，共偿还政府法定债务 8.64 亿元；持续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争取通过发行特殊一般债券完成暂付款清理的方案并上报区政府审批；坚持“三保”支出计划安排优先、库款保障优先的原则，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三保”预算支出进度近半。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债务风险率保持高位运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下一步，生态城将继续加强组织收入调度，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助力产业发展转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实现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一）全力挥好组织收入“组合拳”，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底盘

一是着力提升税源质量，加强税源队伍建设，强化税收形势分析，持续跟踪分析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加强对收入组织部门考核力度，分类施策做好财政支持，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二是大力盘活资源资产，做好滨鸿产业园装修资产、林下经济等项目资产盘活推动工作；用好激励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持续推动国有企业资产盘活提升资产使用质效，为债务化解提供基础。三是全力推动城市运营项目费用结算模式创新工作，通过推动市场化运营等方式降低费用补贴金额，减轻财政资金压力，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二）不断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严格落实 1+N 化债方案，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完成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债务的目标任务，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沟通力度，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在压降隐性债务利率、保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周转接续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优化期限成本结构，降低利息负担。三是持续推动暂付款清理工作，争取特殊一般债券发行额度，同时强化源头管理，避免新增暂付款。

（三）硬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财会监督加力见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强化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二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拧紧全过程闭环绩效管理链条，坚持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紧贴预算执行开展风险预警和过程纠偏，发挥绩效运行监控作用，通过项目预警对执行进度差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资金沉淀。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四宜”美丽“滨城”赋能加力。